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范惠霞

相對人 黃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竑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920,000元②6,5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41年3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111年3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550,000元②1,600,000元③3,9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3月10日②141年3月10日止③131年3月10日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

01 如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  
02 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約定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1,402,882元②1,522,295元③3,  
04 571,5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  
05 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貸  
06 放主檔資料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借款契約書、回執等影本、不  
07 動產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08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10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於相對  
11 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於收受  
12 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  
13 請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1 附記：

- 2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25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3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1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400號

3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南區	明興	191	99.83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騎樓	電梯 樓梯間	合計	
001	59	臺南市○ 區○○路 000號	191	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商用	34.23	52.08	52.08	17.85	7.36	163.6	全部